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溫副局長枝發

記錄：助理員林宥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各提案均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報告本局 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 至 7 月辦理情形。

（一）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二）協辦單位：外事科、犯罪預防科、防治科、刑事鑑識中心。

##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 1、因應疫情時代來臨，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宣導活動如何配合疫情發展繼續執行，建議再加強說明。
- 2、會議資料第 7 頁第二點第三項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資料描述，建議加述原因及風險評估分析。
- 3、於疫情期間，國際間人口販運、勞力剝削、性別暴力日趨嚴重，於外事科辦理事項中，建議應跟上國際發展脈動加強執行。

王委員珮玲：

- 1、建議加強同仁針對數位性別暴力受理案件之訓練，並規劃辦理教育宣導，包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行政措施等課程，以有效遏止此類相關犯罪發生。

- 2、有關撰寫執行家暴成果內容之呈現，可多著墨於家暴類別之性別差異性，以彰顯執行前、後之成果。
- 3、請多加強家防官以外之參與保護性案件人員之獎勵。
- 4、有關守望相助隊成員男、女比例，前、後期之比較可多加強說明。

#### **婦幼警察隊回覆：**

- 1、針對委員提出關於家防官以外參與案件人員獎勵，本隊每年皆進行表揚，相關辦理人員(如派出所受理員警)均予以敘獎。
- 2、本隊配合辦理有關數位性別暴力受理案件之訓練。

#### **防治科回覆：**

本局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參加涉及男、女組成比例，本局無強制，均尊重個人參與意願。

**決議：准予備查，並請婦幼警察隊、防治科就會議提報內容應更加充實，委員之建議部分，請配合辦理。**

**提案二：本局111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  
(併提案六說明)**

**提案三：本局110年1至7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

**(一)提報單位：人事室。**

**(二)協辦單位：婦幼警察隊、訓練科、外事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

#### **發言概要**

#### **黃委員翠紋：**

建議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業務單位，儘可能針對委員評

估後之建議方向進行修改(增加性別目標),若委員認有高度性別相關性之計畫,應往相關方向修改,以確實落實評估檢視作業之目的。

**決議：准予備查，請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業務單位就委員評估後之結果及內容表達，儘可能完整、充實，以確保資料呈現有意義，以符合性別影響檢視之目的。**

**提案四：報告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工作計畫。  
(併提案六說明)**

**提案五：本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7月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刑事警察大隊。**

**發言概要**

**王委員珮玲：**

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係世界國際高度期待並持續關注的議題，在會議資料第 15 頁有關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似乎僅侷限於網路霸凌部分，此界定範圍較為狹隘，其中應包含行政院頒布之 10 項犯罪類別，分別有(1)網路跟蹤、(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3)網路性騷擾、(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5)性勒索、(6)人肉搜索、(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8)招募引誘、(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10)偽造或冒用身分等項目。惟實際發生之案件，一定遠超過上揭內容，在此建議刑事警察大隊未來規劃同仁內部訓練時，除了加強同仁受理相關案件訓練外，應宣導並教育民眾，若遇類似案件應如何自保、預防、自行蒐證、向何相關單位尋求協助。

**黃委員翠紋：**

請警察局各執行單位應加強執行成果效益之呈現，以避免實際做很多，資料卻無法完整呈現之窘境。

**決議：本案通過，請刑事警察大隊持續加強委員提醒之(10項)數位性別暴力成果論述，以充實成果呈現之內容。**

**提案六：報告本局111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本案併下列兩案討論**

**提案二(本局 111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

**提案四(本局 111 年性別主流工作計畫)**

**發言概要**

**陳委員良良：**

市府於本年 110 年 8 月 27 日將 111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做了修正，市府性平委員以積極防治性別暴力行為本局(人身安全環境組)之工作重點，本次修正涉及本局業務共計六項，本(婦幼警察)隊建議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修正本局 111 年性平執行計畫分工，以因應本次方針調整。

**王委員珮玲：**

- 1、請警察局就社區巡守隊如何結合性平方針之相關工作重點妥適規劃，並有效執行。
- 2、請警察局對於未來教育訓練，應加入創傷與暴力知情、知能等概念內容，對於被害人創傷後之行為、情緒反應等各方面體察，即有助於未來執行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推動。

**黃委員翠紋：**

- 1、建議警察局可參考他機關，成立婦女志工隊，以有效協助推

動性平業務。

- 2、最新修正之方針，其中有關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貴局犯罪預防科之監視器建置業務即包含此項意涵，建議一併納入分工。
- 3、有關同仁教育訓練，建議將創傷後壓力導致犯罪、精神障礙犯罪等相關概念一併納入訓練課程，使同仁能充分了解創傷後與犯罪動機之關聯性，即有助於人權保障及性別暴力防治業務之推動。

#### 鄭委員建國：

本次會議本室製作該方針修正對照表(如銀幕顯示)，有關婦幼警察隊建議修正未來本局工作重點執行分工單位，請各分工執行單位確認分工內容有無異議，並請確實深入了解工作執行內容，以避免未來資料呈現與實際有所落差，產生成果失焦之狀態。

#### 決議：

##### 一、提案二(本局 111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

有關本次 111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涉及本局業務工作重點分配如下，請相關業務單位妥適規劃並積極執行：

- 1、藉由社會宣導與繼續教育，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與創傷反應的認知，降低性別暴力迷思，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防治科、行政科、犯罪預防科)。
- 2、強化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與補救措施，製作案例及宣導媒材，提升民眾對於數位性別暴力認知(刑事警察大隊)。
- 3、建構校園安全網絡，積極防治身心障礙者和多元性別者之學生免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案件等校園性

暴力之侵害(少年警察隊)。

- 4、以暴力與創傷知情為導向，建構積極回應的防治網絡服務模式，預防與處理性別暴力案件，並建立工作成效評估系統，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益(婦幼警察隊)。
- 5、擴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加害人、相對人處遇服務資源，推動多元處遇服務模式，並且提供可近性需求服務(婦幼警察隊、訓練科)。
- 6、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及區域等需求(後勤科、犯罪預防科)。

## 二、提案四(本局 111 年性別主流工作計畫)

請各業務執行單位依排定期程辦理。

## 三、提案六(報告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

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延續辦理有關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案件，並強化內容。

捌、臨時動議：

王委員珮玲：

建議辦理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相關教育訓練時，可與民間團體交流討論，如「數位女力聯盟」、「婦女救援基金會」、「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決議：請刑事警察大隊參考委員意見，納入相關辦理事項。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